

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对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激励 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依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对《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（草案修订稿）》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。根据《管理办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，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，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：

1、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激励对象名单（修订稿）》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；

2、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在公司内部公告栏张贴《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激励对象名单》，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；并于2016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了《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激励对象名单（修订稿）》；

3、《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激励对象名单（修订稿）》公示期为10天，从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月9日止；

4、《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激励对象名单（修订稿）》的公示期内，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。

结合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及公示情况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（草案修订稿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条件，其作为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一日